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勤學齋 住宿申請書(新生 7/17 前填 QR Code 紙本 8/6 繳交)

茲因通學不便經監護人同意擬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保證恪遵住宿一切管理規定及愛護校譽並養成正常規律生活作息習慣，倘有違反校規或損壞公物等情事，願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若因屢犯過失遭勒令退宿絕無異議。

- 一、申請住宿須於 7/17(五)前線上填 QR Code(未填不核准寢室床位)，紙本 8/6(四)晚上新生輔導住宿繳交並經家長及導師親自簽名確認，由學務處審核後 7/31 公布寢室床位。未繳交申請書者視為手續未完成。申請住宿須①填寫申請書、家長聯繫函(8/6 住宿繳交)及②準備二吋相片二張③詳閱【住宿規定須知】，④並於 7/17 前利用手機掃描 QR Code 填寫基本資料，俾利緊急事件聯絡使用及製作住宿證，高一新生務必於新生輔導(新生訓練)8/6(四)、8/7(五)前一日 20 時前及開學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俾利參加 8/5、8/6 友善會議，確認寢室床位(上下舖)及介紹住宿規定與環境，並簽章同意門禁按捺指紋方便出入。
- 二、高一新生報到 7/9(四)受理申請住宿，線上填 QR Code 於 7/17(五)截止，寢室床位於 7/31(五)公佈核准名單，家長同意住宿簽章之紙本申請書於新生輔導 8/6 請導師簽名當晚住宿時繳交。
- 三、學生按公佈之床位進住宿舍後，應遵守管理規定(含點名、門禁、晚自習、伙食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遷離宿舍，並為維護學生用餐衛生安全，開學後一律使用學校委辦伙食。每週晚餐 4 次(週一到週四)只有晚餐，早餐自理(合作社或校門口店家)。
- 四、住退宿請於開學兩週內持原註冊劃撥單按比例收退費，惟高三統測過後不再辦理退費。
- 五、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通知家長，屢犯不聽達 5 次者勒令退宿。
- 六、伙食自開學日當日晚餐開始提供，請自備枕頭、床墊(6*3 呎)、薄棉被、禦寒衣物、盥洗用品、碗筷餐具、茶杯、餐盤、抹布、延長線等，惟為維護良善讀書環境及居住品質，宿舍內嚴禁飲酒、賭博，並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電腦、筆電(僅限課業另簽章申請)、賭博性器具(如麻將、骰子、撲克牌…等)及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除濕機、電暖器、電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並應自律使用手機，以避免沉迷荒廢學業及干擾他人，必要時得暫代保管手機通知家長領回，並由家長申請手機網路夜間就寢時段控管。

(座號、學號新生輔導前公佈時再填入，8/6 新生輔導請導師簽章，8/6 晚上住宿時繳交)

學生姓名	學制 ☐ 職高 ☐ 綜高 ☐ 體高 ☐ 實技班	班級	座號	學號	申請寢室 號碼床位	寢室 床位
電話(必填) 緊急聯絡用 若單親或無 則填無或 X	學生手機號碼 若無填無或 X ☐ 智慧型手機 ☐ 網路吃到飽	父手機	若無填無或 X	性別：男 ☐ 女 ☐		
	住宅電話() 若無填無或 X	母手機	若無填無或 X	是 ☐ 否 ☐ 願意遵守維護宿舍門禁 安全、晚自習門禁、使用手機自 律、搭伙食、內務整理、夜間就寢、 門禁按壓指紋方便出入、禁用瓦斯 爐、生活作息正常等住宿規定		
家庭狀況	☐ 清寒 ☐ 中低收 ☐ 低收 ☐ 身障子女 ☐ 身障生 ☐ 單親 ☐ 原住民 ☐ 就學貸款 ☐ 無左列狀況					
住 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退款郵局存摺戶名帳號	戶 ☐ 父 ☐ 學生本人 ☐ 無 ☐ 帳 名 ☐ 母 ☐ 監護人 ☐ 父 ☐ 母 ☐	郵局局號(7 碼)	調 查	需要 ☐ 回收 ☐ 樓長 ☐ 伙食工讀金		
學生生日	年 月 日	父 LineID	家長簽名	導師簽章		
父母職業	父 ☐ 母 ☐	母 LineID	必填(新生輔導 8/6 繳交)			必填(新生輔導再簽 8/6 繳交)

樓長填繳交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背面尚有〈家長聯繫函〉須請家長親自簽章】

以下由舍監承辦人填寫

核定寢室	室 床	住宿搭伙日期	住宿： 年 月 日(星期)起 搭伙： 年 月 日(星期) ☐ 早 ☐ 晚餐起開始搭伙
例如 2 樓 202 寢第 1 床上舖為 202-1 下舖為 202-2			

敬請准予辦理為禱

謹

呈

舍監 宿舍 主任 學務 校長
教官 教官 主任

國立嘉義高工住宿規定須知暨家長聯繫函(新生及家長簽名 8/6 繳交)

貴家長 您好：

本校為維護住宿同學校內外安全，懇請 貴家長配合共同督促貴子弟遵守本校校規及住宿規定，俾養成正常規律生活，平(假)日如遇任何突發狀況，請儘速與舍監輔導教官或導師聯繫，以便協處。
宿舍夜間無醫護人員，基於安全考量及確保其他住宿生安全，患有攻擊性精神疾病者、情緒不穩、法定傳染疾病及特殊疾病(如氣喘、心臟病、癲癇…等)之學生，或有自殘、自殺之虞或傷害他人之虞者，校方得否准。

請詳閱住宿規定須知：請假週一至週五放學後1小時內及週日 19:30 後電話聯絡舍監手機 0972606903 與家長確認

一、新生輔導(新生訓練)8/6(四)、8/7(五)前一日 20 時前及開學 8/31 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俾利參加 8/5、8/6 友善會議確認寢室床位(上下舖)及介紹住宿規定與環境，並簽章同意按捺指紋方便出入。新生輔導兩日宿舍不供餐(自理)。宿舍備有冷氣、曬衣場、脫水機、投幣式洗衣機與烘衣機、360 度吊扇、桌燈、櫥櫃、書櫃、電冰箱等，請自備盥洗用品、枕頭、棉被、床墊(6*3 呎)、禦寒衣物、碗筷、茶杯、餐盤、抹布、電風扇及延長線等，惟為維護良善讀書環境及居住品質，宿舍內嚴禁飲酒、賭博，並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電腦、筆電(僅限課業另簽章申請)及賭博性器具(如麻將、骰子、撲克牌等)並應自律使用手機，以避免沉迷荒廢學業及干擾他人，必要時舍監得暫代保管手機通知家長領回，並由家長申請手機網路夜間就寢時段控管。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除濕機、電暖器、電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個人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危及安全釀成遺憾，違者處分。★無故未參加每學期防震防災與住宿生座談會將予以處分。★

二、為維護學生用餐衛生安全，開學後一律使用學校委辦團膳伙食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自備餐具，並依正常時間用餐，逾時不候。每週晚餐 4 次(週一到週四)只有晚餐，早餐自理(合作社或校門口旁店家)，依此類推。因公參加比賽、畢旅等學校活動欲申請短期停伙，請依規定於三天前(不含假日)繳交導師簽名後之申請書給舍監，以利通知廠商及退費。

三、各位因通學不便所以才申請住宿，故正常是收假日當晚(上課日前一日)應回宿，週日若不回宿於19:30 開始與家長請假確認，以便掌握行蹤確保安全(舍監 0972606903)。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以利專心課業，若有事外出須經家長同意注意安全並持請假證於放學後 1 小時內當面找舍監請假，白天身體不適返家亦應於放學後1 小時內電話請假；每月週五假日留宿 2~3 次於月初公佈，最遲須於週四放學 1 小時內事先至舍監當面申請，且應告知家長行蹤，已申請留宿突然不留宿仍須找舍監請假，以確實掌握假日留宿人數及住宿安全。★早晚點名未到或未誠實請假可記過處分★

四、平時作息時間表：住宿生須於開學日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俾利參加住宿生友善會議

06:30	06:50	06:50 07:20	07:30	16:00 17:00	17:00 18:00	18:00 19:30	19:30 21:00	21:00~21:20 21:20~21:50	21:50	22:00 22:30
起床 整理 內務	早點名 務必參加	整理 內務 離宿	宿舍 關閉	宿舍 開門	晚餐 團膳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自主學習	晚自習 自主學 習時間	21:20 前打掃完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返回 宿舍	晚點名 務必參加 (熄大燈)

註：每星期一、四晚自習後實施大掃除並接受檢查內務；點名熄大燈後可於地下餐廳看書，為避免影響就寢之同學，寢室夜讀一律關大燈開書桌燈，並不得到處走動或干擾他人睡眠安寧。衣物禁止吊於頂扇下。

五、門禁時間：1. 平常上課時間、晚自習及夜寢。2. 週日門禁：16:30 開門~22 時晚點名(週六未留宿)有鑑於門禁卡時常遺失造成不便，經本次學生及家長簽章同意後門禁得按捺指紋方便出入。

六、提醒同學兩性交往，避免逾越分際分寸。男住宿生不得進入女宿，女住宿生不得進入男宿，違者依校規及退宿處分。白天上課期間均須離宿，且不得留宿外人(非住宿生亦不得擅入宿舍)，同學不得擅入他人寢室，違者處分，夜間去他人寢室至遲 23:30 應回自己寢室就寢，違者處分。

七、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通知家長，屢犯不聽仍違規達 5 次者勒令退宿。

八、每日起床後應將床鋪整理，棉被枕頭摺疊整齊，書桌收拾乾淨，垃圾分類並清理，離宿將窗戶關閉、椅子定位及關閉電源。整理個人內務及公共環境，屢勸不改者，將取消住宿生資格。

九、宿舍環境整潔由住宿生共同維護，各寢室室長排定輪值表，負責維護寢室內外地面、牆、門窗等相關之整潔，各樓樓長排定輪值表，負責每週一、四晚自習後之大掃除並接受檢查。

十、遵守本校住宿作息時間管理規定俾利養成正常規律生活，並按時早、晚點名，由學生長主持。

十一、住退宿於開學兩週內持註冊劃撥單按比例收退費，惟高三統測過後不再辦理退費。

十二、住宿生應繳交二吋照片二張貼於住宿證、請假證，收假日不返宿及補習證明因個人需求申請。

十三、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可鎖於櫥櫃抽屜)，不得有偷竊侵佔他人財物行為，經查獲者依規定嚴懲。
宿舍電器間設施切勿擅自操作潑水，寢室電扇插座電燈等切勿擅自變更改裝，違者處分。

十四、宿舍餐廳及寢室桌椅櫥櫃等及公共設施皆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

十五、未經申請核准，不得任意更換寢室及床位或搬離，門禁出入及內務檢查係依據寢室及床位。

十六、連假三日以上及寒暑假非課輔期間不開放住宿，因學校活動須另案申請並交由需求單位管理。

十七、若遇校安事故或性平案件，除優先聯絡舍監外，可洽教官室校安專線 05-2768149。

請詳閱住宿規定並同意按捺指紋及 7/17 前填妥 QRCode 基本資料 住宿學生簽名：_____

願配合督促子弟養成正常作息及遵守校規與住宿規定 家長簽名：_____